附件2

201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  |  |
| --- | --- |
| **时   间** | **工  作  安  排** |
| 8月19日 | 市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
| 8月20日至29日 | 报考人员进行网上报名、同步进行网上交费 |
| 10月21日至25日 | 考生从网上在线下载打印“准考证” |
| 10 月26日至27日 | 考试 |
| 考试成绩经国家相关部门确认后 | （1）公布考试成绩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单位对成绩预合格人员进行考后报考资格复核 |
| 在国家有关部门下达成绩合格线后 | 合格成绩公示10天（分别在省人事考试和省药监部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
| 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 | 省人事考试院制作合格成绩证明（电子版） |
| 合格成绩证明（电子版）制作完成后 | 考生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并下载个人证书信息 |
| 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下发资格证书后 | 考生可在网上申请资格证书邮寄服务（邮费到付） |